

静宁县葫芦河城川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葫芦河城川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6)71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及地方配套。项目业主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葫芦河城川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该工程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主要包括水生态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及土壤生态修复工程三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施工一标段: 水生态修复工程

该工程位于葫芦河渝河汇入口至甘河村段,治理段长度为2.53千米,新建生态护岸3523.82米、生态隔离带11550平方米,完成河道清障39526立方米、河道滩地修复39526平方米。

施工二标段: 水污染治理工程

在景家寨子村、红旗村1-5组及红旗村村委会所在地敷设DN200-DN400HDPE双壁波纹管污水管网16531米,新建De110入户支管3135米,配套 Φ 1000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761座,完成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24780平方米,修建有效容积50立方米化粪池2座,购置吸污车1辆。该区域收集的污水经S218省道东侧重

力 流排放至咀头村污水主管道内，最终汇入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三标段：土壤生态修复工程

在红旗村、咀头村、大寨村通过矮砧密植苹果种植技术修复沙化土地 383.4 亩。完成土方回填 192809.1 立方米、土地平整 227411.4 立方米、沙化土壤改良 383.4 亩，新建田间道路 2.997 千米、水利灌溉工程 2 项、管理用房 2 座(单座建筑面积 106.26 平方米)、围栏 6327 米、防雹网 252897 平方米、水泥立柱及拉绳 252897 平方米、果树栽植 72075 株、室内外电气工程 2 项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预算总金额：5849.84 万元，（其中一标段 2156.13 万元、二标段 1419.58 万元、三标段 2274.13 万元）。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

6. 资金来源：申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及地方配套。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24 日。

8. 标段划分：本工程施工招标划分为三个标段，选择三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 3 年财

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3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资料），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类似水利工程项目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在本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为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 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

询时间为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内容有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含节假日）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

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地 址：静宁县西街4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933-2532536

监督部门：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95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5120444818

代理机构：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平凉市科技局402室）

联系人：杨冬燕

联系电话：13830337856